

淇县第一中学双层床铺更衣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淇财招标采购-2024-13



采购人：淇县第一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新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1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29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3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淇县第一中学双层床铺更衣柜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请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bp.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淇财招标采购-2024-13
 - 2、项目名称：淇县第一中学双层床铺更衣柜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410200.00 元
最高限价：2410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QXCG-2024-0403-01	淇县第一中学双层床铺更衣柜采购项目	2410200.00	2410200.00	24102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4102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项目概况：对淇县第一中学宿舍楼购置双层高低床 2040 张、四门储物柜 1050 个。(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2)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3)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包。
 - (4)质保期：1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接到甲方通知后 2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 3.2 (1)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注：资格要求供应商对其做出承诺即可《格式附后》；供应商应对其作出的资格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供应商承诺不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经调查核实后，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2024 年 7 月 18 日 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请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 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 全部通过网上方式进行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 年 8 月 8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潜在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4 年 8 月 8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各潜在投标人请关注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 尽快按要求办理相关事宜, 以免影响投标。

1. 电子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 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 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 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下载“制作软件”, 制作所投包段电子响应文件。

(4)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 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 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2. 响应投标人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 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人融资意向登记, 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淇县第一中学

地址: 淇县文化路 30 号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 186392051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河南新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鹤壁市淇滨区高铁广场南路新世纪公寓 C 座 4 楼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方式: 1863921808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方式: 186392180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淇县第一中学 地址：淇县文化路 30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63920512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新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高铁广场南路新世纪公寓 C 座 4 楼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63921808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淇县第一中学双层床铺更衣柜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 ☒ 不接受进口产品。 ☒ 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中的数字硬盘录像机、监控电视墙（拼接显示器）、监视器，以及便器、水嘴等，具体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的内容为准。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报强制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7	招标编号	淇财招标采购-2024-13
1.1.8	包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 1 个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验收合格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后付清。
1.3.1	供货期	接到甲方通知后 2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1.3.2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	/

	形	
1.9.1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供货期：接到甲方通知后 2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付款方式：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验收合格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后付清。 质量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1.12.3	偏差	☒ 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澄清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2410200.00 元； 最高限价：24102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其他：/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天。
3.4.1	投标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投标承诺函”。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4.1.1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采购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8.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new/conformBid?openbid=true)，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8.2	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 投标人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9.1	监督	本项目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2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其他要求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报价响应文件”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中型、小型企业产品、

		微型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机构、监狱企业的优惠政策。 2、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电子招标说明： ①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②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③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④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包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⑤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⑥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new/conformBid?openbid=true），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1.2 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标准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上述费用。 11.3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项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费率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	1.7%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	1.2%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0.8%	0.7%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	0.5%	0.4%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30%	0.250%
1-5 亿元（含 5 亿元）		0.10%	0.10%	0.10%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①收费标准的计算基数以项目、标段（包）的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

②如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收取。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包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供货期及履约验收

1.3.1 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带★标识的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及数据有误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扫描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发布，且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投标人确认。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及时登陆**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4 因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5 当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报价与固定单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固定单价与量合价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大于（超过）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天。

3.4 投标承诺函

3.4.1 根据第七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3.7.1 办理CA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需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ggfw.ggzy.hebi.gov.cn>)“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3.7.2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ggfw.ggzy.hebi.gov.cn>)”上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7.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ggfw.ggzy.hebi.gov.cn>)”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3.7.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CA数字证书，点击CA登

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报价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及相关要求要求签字、盖章；
- 2) 经采购小组确认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行为的；
- 3) 采购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3 如果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3.4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5、报价和评审

5.1 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时开标。

5.2 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包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

（4）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

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

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认采购结果；采购结果与评审专家评审结果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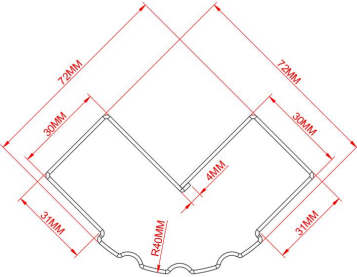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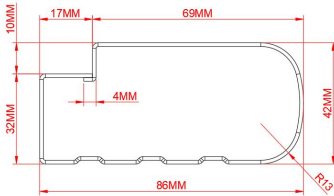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项目为淇县第一中学双层床铺更衣柜采购项目，共 1 个包。

二、采购货物及技术要求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	单位	需求量	备注
1	双层高低床	一、床产品规格 ★规格尺寸：长 2100*宽 1000*高 1800mm 二、工艺要求： 1、材质：床架采用优质冷轧钢材，性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管材无裂缝, 表面无毛刺、结疤、错位、压痕或划痕。颜色为哑光白色。 2、连接方法：主框架采用榫卯方式连接，不得采用螺丝连接。 3、焊接：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点应满焊、均匀、牢固、平整，无漏焊、假焊、裂纹、烧穿、毛刺、表面气孔、夹渣、焊疤堆积等缺陷，焊接后打磨、除刺及抛光。 4、喷涂：采用优质环保产品环氧聚脂塑粉静电喷塑，经过“除油—水洗—酸洗—除锈—清洗—中和—陶化—水洗—烘干—喷涂—高温固化”十一工位处理, 表面光滑平整，色泽均匀，喷塑层无漏喷、起泡、模糊、划痕或碰伤等缺陷。 5、床金属喷塑(漆)涂层理化性能（耐腐蚀附着力）项目符合 GB/T3325-2017 标准要求，外观项目符合 QB/T2741-2013 标准要求，甲醛释放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符合 GB/T35607-2017 标准要求。 6、边立柱：★采用 72mm*72mm 一次成型的优质冷轧带钢对称型材。材料壁厚为≥1.1mm。为达到美观耐用效果，外角为内嵌式 R38 外圆弧，防碰撞设计，内角双边边缘压边以增加立柱强度, 内外面均需喷涂。(详见附图)  (边立柱截面线条示意图) 7、床挡头：采用Ø19mm 圆管制作。 8、床长横梁及上短横梁：★长横梁采用一次成型的 86×42mm。壁厚≥1.2mm 冷轧带钢	张	2040	

		型材，正面有 3 条加强筋，长横梁靠墙体的上设置 2 个孔位，$\varnothing 12\text{mm}$，以便固定。短横梁采用一次成型的★$60\times 30\text{mm}$。壁厚$\geq 1.2\text{mm}$ 冷轧带钢型材，符合《GB/T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正面有 3 条加强筋下沿角为 R13 外圆弧角的防碰撞设计，内外面均需喷涂。（详见附图）  （横梁线条示意图） 9、床前护栏：采用$\varnothing 19\text{mm}$ 圆管制作，材料厚度$\geq 1.1\text{mm}$；★护栏长度 1200mm； 10、床柜横撑：★采用 $30\times 20\text{ mm}$ 冷轧矩管。厚度$\geq 1.0\text{mm}$； 11、床梯支撑柱：★$20\times 30\text{ mm}$ 方管。厚度$\geq 1.0\text{mm}$； 12、床爬梯踏板：★采用 $247\times 50\text{mm}$。厚度$\geq 2.0\text{mm}$ 的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梭型加强防滑脚踏板； 13、榫插挂件：经冲床一次性冲压成 L 型，挂件上须有三个连接卡口，★尺寸为 $202\times 25\times 25\text{mm}$。材料厚度为$\geq 2.0\text{mm}$，床体结构部分采用榫插挂件连接，不得采用螺丝连接； 14、立柱顶盖和脚套：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壁厚$\geq 2.5\text{mm}$，高度$\geq 28\text{mm}$，加强筋为竖向半圆形，，脚套与床脚应紧密结合，牢固，不易脱落； 15、★床板外观尺寸：$2030\times 930\times 15\text{mm}$。采用厚度为$\geq 15\text{mm}(\pm 0.1\text{mm})$的床板。材料需进行熏蒸杀虫、干燥处理，无边角缺陷、虫蛀、腐朽、霉变、开裂、变形等，含水率不高于 12%。			
2	四门储物柜	1、规格尺寸：★长 800mm*宽 420mm*高 1850mm 长。 2、外观颜色：哑光白色，喷塑，结构合理，美观大方，整体做工精细，材料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3、板材要求：铁皮材料为国标，门板、侧板和隔板为$\geq 0.6\text{ mm}$冷轧钢板。 4、结构：金属结构。对开四门更衣柜。外挂锁、挂衣杆，一块层板，四角柜腿高度 50mm。 5、承重：格板均载 40N，放置 24N 最大挠度$\leq 2\text{mm}$，卸载 2H 后，变形$\leq 0.3\text{mm}$。柜体全负载（每个格板载重 400N）各结构及柜	个	1050	

		体无明显变形，倾斜现象。 6、工艺： 焊接：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点焊（对焊），将零件及配件焊接在柜体部件上和柜体各部件进行组合，全部采用高电流融化钢板进行连接，焊接出来的工件焊点小，且连接强度大，保证表面平整光滑。 表面处理：采用酸洗，磷化，喷塑流水线作业，防止生锈，涂层均匀牢固，无流挂、气泡等缺陷。			
--	--	---	--	--	--

1、对货物的基本要求

1.1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2 供应商必须接受产品破坏性验收。

2、包装和运输

1. 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箱内必须附有该批产品的检验合格证书等。货物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及安装验收前所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人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2.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天，若成交，则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3. 原厂质保期：1 年（包含维修、保养人工费及设备配套零配件在内的全部配件），供应商可以提出优于采购文件的质保年限。

4. 安装调试：货物运到学校后中标人应当及时派遣 3 名专业技术工程师安装调试。

第四章 合 同(样本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验收合格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后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

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 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

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____市（县、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市（县、区）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招标人将相同得分、相同报价的投标单位进行抓阄排列。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招标人将相同得分、相同报价的投标单位进行抓阄排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资格审查标准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4.1 项全部要求
2、符合性评审	报价供应商名称	与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供货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有效投标报价确定	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1	分值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28 分 商务部分：42 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购〔2022〕8 号等文件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投标人所投产品既有中小企业，又有大型企业生产的，

			不享受该优惠）。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计算。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二、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2.2.2 (2)	技术标 (28分)	技术指标 响应程度 (20分)	1、标“★”号不允许偏差。 2、“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要求中参数是评分项，全部满足的得2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技术指标响应程度分数扣完为止。 备注：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进行评比，供应商应如实填写。
		成品制作 展示（4 分）	投标人提供所投1、双层高低床，2、四门更衣柜实物照片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制作，多角度展示制作效果：①整体家具的正面、侧面、俯瞰 3 张图片，②家具关键连接部位不少于 3 张图片，以上所有照片（共计不少于12 张）附在投标文件中，每页展示 1 张图片（可附加说明文字），并标注图序+内容+视角名称（家具关键联接部位图片不用标注视角）。照片不缺项、数量符合要求、显示清晰、注释详细、展示要素完整，家具成品效果好、满足招标文件样式要求的得 4分；照片缺项、效果不完全一致、整体较为美观、展示要素较完整的得 3分；照片中制作效果有明显差异，展示要素不完整、注释不明的得1分；完全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组织实 施方 案（4 分）	根据投标人的组织实施方案（包括技术人员水平、设计方案、运输方案、应急方案、家具成品除味、除甲醛的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1）组织实施方案详细、具体、完整，得 4 分； （2）组织实施方案一般、不够具体，得 3 分； （3）组织实施方案较差，得 1 分。 注：不提供的不得分。

2.2.2 (3)	商务标 (42分)	综合实力 (14分)	供应商或制造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 1. 提供《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认证产品须包含床类、柜类，全部满足得 2 分，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提供 CQC《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认证产品须包含床类、柜类，全部满足得 2 分，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产品须包含钢木家具、金属家具类别，全部满足得 2 分，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4. 提供《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认证产品须包含 床类、柜类得 2 分，全部满足得 2 分，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5、提供《人类功效学认证证书》，认证产品须包含床类、柜类，全部满足得 2 分，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6、提供《无醛家具认证证书》，认证产品须包含床类、柜类，全部满足得 2 分，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7、提供《低 VOCs 认证证书》，认证产品须包含床类、柜类，全部满足得 2 分，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所有认证证书需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投标产品 原材料要求 (8分)	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成品及原材料检验报告： 1、双层高低床须符合 GB/T3325-2017 、QB/T2741-2013、GB/T35607-2017 及《2023 年家具及人造板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其中甲醛释放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检测数值符合 GB/T35607-2017 标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提供“CNAS”或“CMA”标志的“公寓组合床”符合上述标准的检测合格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的检测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全部符合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塑粉，符合 GB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重金属（可溶性铅、可溶性铅镉、可溶性铅铬、可溶性铅汞）检测结果为“未检出”。全部符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冷轧钢板(涂层)，符合 GB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耐腐蚀时间≥100h。乙酸盐雾试验 1500h 后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失光，并提供检测报告，全部符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金属管，符合 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耐腐蚀时间≥100h。全部符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5、床板，产烟毒性符合 GB/T20285-2006 标准提供检测报告，全部符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6、锁具，符合 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耐久

			超过 10000 次。全部符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7、胶黏剂，符合 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的有害物质限量》游离甲醛检测结果为“未检出”，苯检测结果为“未检出”，甲苯+二甲苯检测结果为“未检出”全部符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检测报告可进行网上查询，并提供查询方式及查询截图。
		生产能力 (5分)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应具备：立柱成型线设备、横梁成型线设备、全自动喷淋陶华线设备、自动喷涂流水线设备；全自动弯管机设备、全自动焊接设备；抛丸喷砂机设备、数控木材加工中心设备、全自动纵横开料据设备、全自动封边机设备等家具产品生产设备设施，（提供以上设备照片及发票扫描件；全部提供者得 5 分，每少提供一项设备清单中的证明材料扣 0.5 分，5 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承 诺（3 分）	供应商承诺能够及时完成采购人的整体进度计划，积极组织落实，按期完成项目的得2分，每提前一天加0.2分，最高得3分（以承诺书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12分)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体系，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中有详细科学的实施计划、质保期承诺、培训计划、详细的流程规范、备品备件情况、配备工具和服务车辆、配备若干名售后服务管理师及维修技工人员（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管理师及维修技工人员的技术证书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全部满足得 6 分，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 所有货物质保期 1 年，在此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 1 分，累计最高得 2 分。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售后服务响应方案，承诺 1 小时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并提供长期稳定服务的保障措施，此项 2 分(须提供承诺书，未提供不得分)。 4. 承诺质保期内每年对所有家具免费巡检、维修保养一次，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免费包修、包换，并提供承诺书，此项全部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承诺书，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彩色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本次招标过程中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7)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8) 评审系统显示响应文件制作的硬件信息（机器码）一致的预警信息；
- (9) 采购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6、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附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1、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我方承诺：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依据《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试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准入机制的通知》（鹤财购[2022]33号）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有关规定，投标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的，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书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后附：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料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供货期	
质保期	
是否中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附件 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报价人民币小写： 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注：1. 除所报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己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注：投标人如不是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可不提供附件6-1、2、3相对应内容。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所报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	产品实际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 8：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9：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